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59號

原 告 田正成
張瓊文
陳映宸
張婉玲
陳偉強
林承佳
陳蓓萱
王家文
王茹琴
江建穎
劉佩宸
張峻海
陳穎華
林宜樺
鄧同良
張倩瑜
江宜英
劉心怡
何芝菁
李雯玲
黃姿晨
莊陳月雙
陳君帆
謝碧嫻
詹原旻
黃英維
楊忠偉
陳信評
黃保松

01	李惠瑩
02	陳澄怡
03	潘美雯
04	王至坤
05	陳韻如
06	潘志強
07	潘億如
08	林斐雯
09	賀富如
10	楊靖歲
11	賴嘉輝
12	陳偉倩
13	謝健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卓翠玉
16	陳麗雅
17	施依萍
18	王菱君
19	卓毓瑩
20	林國豪
21	王奎喬
22	林雨瑞
23	郭深淵
24	謝志沛
25	張志成
26	張麗姿
27	廖可瑋
28	白惠卿
29	鄭喬安
30	何啟昌
31	謝佳均

01 陳綉燕
02 吳東原
03 游采霈
04 尚淑珍
05 胡愷茹
06 丁德偉
07 蔡亞里
08 陳育惠
09 被 告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曾周信
13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起訴狀之簽名，或提出
17 委任許淞傑律師或許立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
18 正，即駁回其訴。

19 理 由

20 一、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
21 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或訴訟
22 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
23 事訴訟法第117條、121條第1項、249條第1項但書、第75條
2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272條規定，於受命法官行
25 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26 二、本件上開原告未於起訴狀簽名，亦未提出委任許淞傑律師
27 （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終止委任，並陳報當事人已協調將委
28 任原複代理人許立功律師續行辦理本案，見本院卷二第429
29 頁）或許立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起訴之程式及
30 訴訟代理權尚有欠缺。茲依首揭規定，命上開原告於裁定送
31 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01 訴，特此裁定。

02 三、如原告有補正上開事項，本件其餘原告業與被告和解而撤回
03 本件訴訟，請於補正時一併陳明是否撤回本件訴訟。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煥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高偉庭